

將來債權雙重概括讓與之研究

指導老師：劉騰遠

撰寫學員：王筆毅

目 錄

- 第一章 問題之提出
 - 第一節 最高法院之見解
 - 第二節 名詞界定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本文架構
- 第二章 將來債權之讓與性與審查要件
 - 第一節 債權作為財產權之客體
 - 第二節 將來債權之讓與性
 - 第三節 債權讓與性之限制
 - 第四節 將來債權概括讓與特別審查要件
- 第三章 將來債權雙重概括讓與之效力
 - 第一節 優先性原則
 - 第二節 直接取得或繼受取得
 - 第三節 債權發生時再度通知第三債務人為債權讓與生效要件？
- 第四章 債權讓與登記制度
- 第五章 結論
- 參考文獻

第一章 問題之提出

第一節 最高法院之見解

「按債權讓與契約，以通知日後發生債權應為債務人之人為已足，將來債權之讓與，固有效成立，惟其債權於讓與契約成立時尚未存在，無從移轉，自應於爾後因一定事實之發生而成為現實之債時，始生移轉之效力，無待再通知債務人，受讓人即可居於債權人之地位，逕向債務人為請求。」¹

「將來債權其係附停止條件或附始期者之債權讓與，雖非法所不許，然此類將來債權，債權讓與契約成立時尚未存在，如受通知時債權仍未發生，何能發生移轉效力，自須於實際債權發生時再為通知。詎原審未詳加勾稽，遽謂將來債權之讓與，於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時，債權讓與契約即對債務人發生效力，尚無須再就將來債權之發生或期限屆至，另為通知，所持法律見解，即有可議。」²

「將來債權之讓與，僅係所讓與之債權即讓與標的，附有條件或期限，債權受讓人於原定之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時始得行使權利。故除有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外，將來債權之讓與，尚非法所不許，且於債權讓與契約生效時，發生債權移轉之效力。.... 本件被上訴人得盛公司與太平洋公司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系爭轉讓書，約定其債權讓與俟徵得被上訴人國工局書面同意後生效，並於同日共同函知國工局，表明得盛公司就系爭工程對於國工局得主張之過去、現在、未來所有工程款權利讓與太平洋公司，國工局至遲已於同年十月間即以書面同意其讓與，執行法院係於九十年一月三日始核發系爭扣押命令，同年一月十二日送達國工局等情，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該債權讓與契約，既約定以債務人即國工局書面同意為其生效之停止條件，則於其停止條件生效時，即生債權移轉予太平洋公司之效力；縱所讓與之債權包括將來債權，亦僅係受讓人太平洋公司至原定之工程款債權之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時方得行使債權而已，無礙於該部分債權於債權讓與契約生效時即移轉予太平洋公司。」³

¹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597 號判決。

²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213 號判決。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90 號判決、95 年度台上字第 713 號判決亦同。

³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263 號判決。

綜觀上述最高法院之見解，最高法院將「將來債權之讓與」界定為附有停止或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惟就將來債權讓與債權移轉之時間點及是否應於將來債權實際發生時再向債務人為通知始生債權移轉之效力，則存有爭議。多數見解認為將來債權之讓與於債權契約訂立時即生成立，惟須至將來債權實際發生後，再向債務人為再次通知，債權方移轉於受讓人。

第二節 名詞界定

本文所稱將來債權（künftige Forderung），指於債權讓與契約締結當時尚未現實發生之債權⁴；所稱概括讓與（Globalzession），指讓與人讓與所有現在或將來由特定法律行為或對特定第三債務人所生之債權⁵。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本文架構

基於債權於現代社會作為財產財產權客體在社會經濟交易上所具有之重要性，及鑑於最高法院就具體個案間所持之法律見解容有彼此互相矛盾、對立之情況，並防範未然先為將來實務上最高法院處理將來債權雙重概括讓與效力問題預作準備，本文擬嘗試合於民法既有理論、概念體系架構地釐清以下三個實務上與將來債權之雙重讓與有關之重要問題：一、何種將來債權可為讓與之標的？二、將來債權雙重概括讓與時之效力為何？三、從市場交易觀點，在現行法之基礎上，如何透過制度上之設計保障將來債權之受讓人，以促進將來債權之流通性，便利企業融資，促進國家社會之經濟發展？本文以下擬依序討論上述三個主要問題及其相關附屬問題。

第二章 將來債權之讓與性與審查要件

第一節 債權作為財產權之客體

⁴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故所謂尚未發生之債權，從法律行為成立、生效要件角度觀察，乃指尚未成立或尚未生效之債權。張道周，應收帳款管理契約之研究，臺大法研所碩士論文，2001 年，頁 94，認為：「將來債權可以說是一個尚未具備生效要件之債權」。惟於發生債權之基礎法律關係並不存在之將來債權下位類型，如將來可能成立之借貸關係（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2002 年 8 月修訂版頁 946），該債權根本尚未成立。故似應認為將來債權亦包括根本連成立要件皆未具備之債權，較為允當。

⁵ Alban Braun, Voraussetzungen und Gefahren der Sicherungszession als Mittel der Kreditsicherung, Deutsches Steuerrecht (DStR), 1995, Heft 41 1592. 該文將債權讓與之類型區分為部分讓與 (Teilzession)、個別讓與 (Einzelzession)、概括讓與 (Globalzession)、框架讓與 (Mantelzession) 與空白讓與 (Blankozession)。

債權不僅創造一個以債務人履行其給付義務與債權人由之獲得滿足債之關係當事人間之關係，亦構成債權人現有之財產價值。現行法透過將債權建構為法律交易之客體且給予債權人不變更債權同一性之轉讓可能性將此狀況列入考慮。因而在此一觀點下，債權亦為當事人雙方間信賴關係之考量必須退讓⁶。債權原僅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內部之連結，卻因此而被獨立出來成為法律交易之客體⁷。債權不僅是給付關係（就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關係而言），亦為財產標的⁸。此為現行民法第 294 條至第 299 條所明文承認。從法制史上觀察，債權讓與可能性之建構（Ausbildung der Abtretungsmöglichkeit）是新近的成就；某些法律秩序，例如英國法直至 19 世紀方承認讓債權讓與之可能性，而在此之前則如同羅馬法透過繁瑣的建構（Konstruktion）達成與債權讓與類似的結果⁹。

我國民法典在體系建構上的錯誤與不精確在於：未認知債權非僅為給付關係，亦為財產之構成部分，為法律交易上可處分之客體。亦即完整的財產法不僅應規範物權之法律上歸屬與可能變動，亦應包括其他權利，尤其是債權。債權讓與在體系上之正確位置應置於規範財產歸屬關係之物權法內¹⁰。

第二節 將來債權之讓與性

將來債權之讓與性係由 von Thur 教授奠定基礎，主要依據為德國民法第 185 條第 2 項¹¹有關無權處分效力之規定。蓋依德國民法第 185 條第 2 項之規定，他人債權之讓與既可事後補正，將來債權之讓與何獨不然，且在法條上既無反對之規定，自應採取肯定見解。不論處分對象根本尚未存在或處分對象位於讓與人處分權能之外，如從事前處分之立場觀之，二者均無不可¹²。

⁶ Vgl. Soergel / Zeiss, Vor §398 Rn.1. Esser 教授認為：「於債權，由債之關係所生給付請求權之財產價值已迫使現代法律摒棄舊法時對義務連結之最高屬人性（höchstpersönlichen Charakter des Obligationsbandes）的成見而原則上承認債權人得任意就其債權為轉讓或設質。」Vgl. Josef Esser, Schuldrecht, 2. Aufl., 1960, S.411.

⁷ Vgl. Wolfgang Fikentscher, Schuldrecht, 8. Aufl., 1992., S.344 Rn. 580.

⁸ Vgl. Karl Larenz,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erster Band, Allgemeiner Teil, 14. Aufl., München, 1987, S.569.

⁹ Vgl. Peter Schlechtriem, Schuldrecht, Allgemeiner Teil, 5. Aufl., Tübingen, 2003, S.290 Rn 607.

¹⁰ Vgl. Larenz, a.a.O., S.571. 此為 Larenz 教授就德國民法典所為之批評，惟我國民法亦有相同缺點。

¹¹ 德國民法第 185 條第 2 項規定：「若權利人承認或無權處分人取得標的物或由權利人繼承標的物且就繼承債務負無限清償責任時，處分為有效。就後二種情況，若有多數彼此相抵觸之處分時，以較先之處分為有效。」與我國民法第 118 條規定大略相當。

¹² Vgl. von Thur, Verfügung über künftige Forderungen, 1904, S. 426. 轉引自劉紹猷，「將來之債權」的讓與（二），法學叢刊第 74 期，1974 年 4 月，頁 18。

Enneccerus-Lehmann亦認為德國民法第 185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肯認將來債權讓與性的重要依據。處分他人權利，處分者於事後始取得該權利時，如仍認為有效，則將來債權之事先預定處分自應認為有效。蓋自己既可處分他人之金錢債權（為自己所得），為何不能處分自己預定貸出之債權¹³？Heinrichs教授則認為此係德國民法第 185 條第 2 項之當然推論（argumentum a fortiori）¹⁴。

但Westermann教授認為將來債權之讓與類推無權處分是有問題的。因由該國實務發展確認之憂慮，即預先處分將破壞歸屬法體系（das System des Zuordnungsrechts）且將挖空債務人財產作為個別與整體執行客體，應較為嚴重。但考量長久以來已無法撤銷之預先讓與之有效性，對已被承認擔保人與擔保權人之現實需要之妥協，應承認其具有習慣法之效力。因此原則上亦不挑剔定型化契約條款中之將來債權讓與合意¹⁵。

惟即便區分法律行為之成立與生效要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須具備當事人、標的與意思表示三者，「將來債權」之標的於當事人事先約定讓與時根本不存在，故為使將來債權得為擔保融資之工具而承認將來債權之讓與性，確為法律行為成立要件之例外¹⁶。

第三節 債權讓與性之限制

如前節所述，債權之讓與性一般性地受到肯認，惟依我國民法第 294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尚有下列例外：

一、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包括：

（一）債權人變更則給付內容完全變更

如使教授特定人、使繪畫特定人肖像、不作為與報社對政論家所得請求撰寫政論之債權等¹⁷。即依給付內容之本質，債務人對於向何人為給付並非漠不關心¹⁸。

¹³ 轉引自劉紹猷，前揭註。

¹⁴ Heinrich in Plandt,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Becksche Kurz Kommentare, Band 7, 59 Aufl. 2000, §398 Rn. 11. 林晏如，應收帳款管理業務(Factoring) 契約性質及債權讓與行為之研究，政大法研所碩士論文，2006 年，頁 108 認應為類推適用。“argumentum a fortiori”乃「依照較強烈具有說服力之理由」之義，即由已證明之較強烈主張作為程度較低主張之證明。

¹⁵ H.P Westermann in Erman,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Handkommentar, 11 Aufl., 2004, § 398 Rn. 11a.

¹⁶ 張道周，前揭論文，頁 94 至 95。

¹⁷ 曾隆興，修正民法債編總論，2000 年 3 月再版，頁 574；孫森焱，前揭書，頁 948。

¹⁸ Vgl. Larenz, a.a.O., S.582.

(二) 僅向原債權人給付方能達債權之目的

如慰撫金請求權、為另一法律關係而存在不具獨立性之債權¹⁹、所有絕對權皆具有之物上請求權與從權利與不具獨立性之輔助性權利等。從權利如保證債權、抵押權、質權等擔保權，但已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債權具獨立性，可獨立讓與。輔助性權利如帳目報告與資訊請求權等²⁰。此類型與前一類型不同之處在於其讓與之禁止乃因該權利之本質或法規範之目的，而非僅考量債務人之利益。因而即便債務人同意，亦不能使此等權利取得讓與性²¹。

二、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此時依民法第 294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惟若第三人為惡意時，讓與行為之效力如何，國內學者有三種不同見解：

(一) 物權效果說：

認為違約之讓與行為歸於無效。此為國內通說，蓋第 294 條第 1 項但書並未將此特約另作規定，自不宜與其他各款作不同解釋²²。

(二) 債權效果說

僅得由讓與人抗辯其讓與無效。若違反不得讓與特約之惡意受讓人再將債權讓與善意之轉得人時，轉得人可取得該債權。此時何以受讓人與讓與人間之契約得因轉得人之善意而恢復為有效（因其有效，債權乃得移轉於轉得人）？即成疑問，故採債權效果說理論較為一貫²³。

(三) 類推無權處分說

債權讓與之特約只在保護相對人即債務人，尚非違反公序良俗，其意旨與無權處分相類，解釋上以類推適用第 118 條規定使讓與行為本身效力未定，較符合債權人及債務人利益²⁴。此外基於減少交易成本之考量，亦應採此說。

¹⁹ Vgl. Larenz, a.a.O., S.583..

²⁰ Vgl. Fikentscher, a.a.O., S.351 Rn. 586；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下冊），2001年2月新訂1版，頁280-281；孫森焱，前揭書，頁948；曾隆興，前揭書，頁574。

²¹ Vgl. Larenz, ebenda.

²²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1999年10月2版，頁599。

²³ 孫森焱，前揭書，頁950。

²⁴ 邱聰智，前揭書，頁281。

按德國民法第 135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若就某一客體之處分違反僅以保護特定人為目的之法定轉讓禁令，則該處分僅相對於該人為無效；同法第 399 條規定，相較於原債權人，不改變債權之內容無法對第三人為給付或債權之讓與透過與債務人間之合意而被排除時，債權不得讓與。違反禁止特約之效力如何在該國亦產生爭議。此爭議之實益在於該事後同意有無溯及效力，此將影響債權之歸屬，並影響利害關係人於強制執行或破產程序中之權利。該國少數學者見解認為在有禁止讓與特約時，應類推適用該國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效力未定法律行為事後承認溯及生效及無權處分效力未定規定，蓋該規定之目的僅在於保護債務人²⁵。通說則認為，德國民法第 399 條並非限制法律允許之禁止規範（das rechtliche Dürfen beschränkende Verbotsnorm），而係取走債權之流通能力。債權不可轉讓性並非僅禁止從事法律行為，而係根本將債權由法律交易中抽走²⁶。此外，若認為有溯及效力，則因債權讓與將對任何人皆有效，故將涉及第三人而非僅債務人²⁷。故違反禁止讓與特約非僅效力未定，而係絕對無效，且債務人事後同意廢止契約排除讓與性約定，應評價為契約內容之變更（Vertragsänderung）²⁸。

我國規定與德國不同，故自不得擅自比附援引，惟參酌前揭德國學者討論，基於債務人以外第三人利益保護之考量，即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欲改變第三人利益狀態應有該利益受影響之第三人參與決定，不得由他人任意變更，故似應以物權效果說較為妥當。

三、債權禁止扣押者

包括債務人維持其本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之債權（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公務員請領退休金之債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及公務員遺族之撫卹金債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3 條）。

第四節 將來債權概括讓與特別審查要件

除了上述債權讓與性有無之一般性審查外，參考德國學說實務探討，於將來債權之概括讓與另應特別注意審查以下二要件：

一、可得特定性（Bestimmbarkeit）

²⁵ Vgl. Dieter Medicus, *Schuldrecht I Allgemeiner Teil Ein Studienbuch*, 15. Aufl., 2004, S.357 Rn.718; Esser / Schmidt, *Schuldrecht: Ein Lehrbuch*, 7. Aufl., 1993, S. 288.

²⁶ Vgl. Staudinger / Kaduk, *Einl. zu §§ 398 ff.*, S. 710f. Rn. 64.

²⁷ Vgl. Fikentscher, a.a.O., S. 350 Rn. 586.

²⁸ Vgl. Larenz, a.a.O., S. 581-582.

如同其他處分行為，債權讓與亦受特定性原則（特殊性原則）（Bestimmtheitsprinzip；Spezialitätsprinzip）之拘束：因債權讓與變更債權之歸屬，故須清楚表示何等特定債權被讓與²⁹。蓋歸屬之改變為法律交易之利益應明確，以便第三人得確定得知且信賴該客體歸屬於誰³⁰。在債權發生時具有特定性為必要且已足夠。暫時性不知讓與債權之債務人或數額無傷於特定性³¹。在將來債權很容易想像，債權之數額、債務人甚至法律基礎都尚未確定。就此債權必須以其他方式被個別化（individualisiert），至少於主張被讓與之權利時不存在債權是否及在何範圍內為讓與行為所包括之疑慮³²。就此等預先讓與，讓與契約中讓與之將來債權必須具體被標示達到依該契約至遲於將來債權發生之時點，該將來債權之債務人、內容與數額可特定之程度，反之於讓與契約締結時可得特定即已足夠³³。當具體個案爭議出現時，債權之個別化程度是否足夠，首先應研究預先讓與依客觀「理性」解釋應具有之意義為何。接著審查系爭債權是否被包含於預先讓與之內及是否已足夠可得確定³⁴。

申言之，必要的只是，債權之發生於讓與之時有可能，且被讓與之債權確定或至少可得確定被標示³⁵。債權至遲於其發生之時點就其客體與範圍已足夠確定即已足夠。意思表示必須足以使讓與之客體以如此之清楚性使人辨認，即僅需要債權之發生即得使讓與生效。債權透過一既存之法律基礎而被確定亦不必要。於讓與意思表示之時點債務人亦不須確定。故可讓與者包括股息分配請求權、將來租金債權、往來帳結餘款請求權、將來借款債權、將來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與程序上之費用返還請求權等。然於將來債權之扣押基於必須送達扣押命令之考量則必須確定（第三）債權人³⁶。

例如，預售屋所有權人甚至得於預售屋尚未開始興建以前，即將其將來出租該屋所生之租金債權預先讓與於銀行。蓋不知將來承租人與將來租金亦得預先轉讓將來租金債權，只要租賃契約客體可識別即可，只須確定讓與之範圍（以數額或時間界定）³⁷。

²⁹ Vgl. Medicus, a.a.O., S.354 Rn. 712.

³⁰ Vgl. Schlechtriem, a.a.O., S.294 Rn. 615.

³¹ Vgl. Medicus, a.a.O., S.354 Rn. 713.

³² Vgl. Esser / Schmidt, a.a.O., S.284.

³³ Vgl. Fikentscher, a.a.O., S. 348f. Rn. 584.

³⁴ Vgl. Soergel / Zeiss, a.a.O., § 398 Rn. 8.

³⁵ Vgl. Plandt / Heinrich, a.a.O., §398 Rn. 11.

³⁶ Vgl. Soergel / Zeiss, a.a.O., § 398 Rn. 7.

³⁷ Vgl. Esser, a.a.O., S. 415.

反之，預先讓與由將來結帳（Abschlüssen）、出賣等所生之「所有債權」至「某一特定數額」無效，因此種概括標示（Globalbezeichnung）使人無法辨認由何相關交易所生之何債權應被讓與³⁸。缺乏可得特定性而無效之例子包括：讓與個別合夥新近債權至某一確定數額；對雇主、委託人之薪資、佣金請求權至個別結算後所得請求之數額³⁹。

二、善良風俗違反性（Sittenwidrigkeit）

在德國實務上，將來債權概括讓與之實務上重要性顯現於常見的債權擔保讓與（Sicherungscession）中不確定多數將來債權之讓與⁴⁰，其中主要包括銀行使用作為企業融資擔保工具（包括應收帳款管理契約）以及在德國由已發展百餘年之附保留所有權條件買賣所衍生之「延長之保留所有權」⁴¹（verlängerter Eigentumsvorbehalt）制度⁴²。且由於銀行或供貨商經常挾其經濟優勢地位，預先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為此種債權讓與擔保約定。因而在司法實務上相當重要的是，法院必須依照該國民法第 138 條第 1 項及第 307 條⁴³有關法律行為違反善良風俗與一般契約條款違反誠信原則之規定，就契約當中所包含之將來債權概括讓與約款進行內容控制審查。

而我國實務上，將來債權概括讓與條款在商業交易往來上之主要功能亦為提供債權之讓與擔保，依首揭最高法院相關判決可知主要用於銀行對企業融資之擔保、應收帳款管理與於工程契約中（包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所訂定之公共工程採購契約），為避免承包商因故無法繼續履約時拖延工程進度，由業主出面監督承包商與協力廠商或分包商約定，將承包商尚未領取與日後產生之工程估驗款（承攬報酬請求權）及其他保留款債權讓與協力廠商（分包商），由其繼續施做⁴⁴。則參酌德國法經驗，我國法院亦應依民法第 72 條及消費者保護法

³⁸ Vgl. Esser, ebenda.

³⁹ Vgl. Soergel / Zeiss, a.a.O., § 398 Rn. 9.

⁴⁰ Fikentscher, a.a.O., S. 348f. Rn. 584.

⁴¹ 指預先約定銷貨商將將來貨物加工或未加工出賣所得之債權讓與於供貨商，以取代所有權之保留作為出賣人由買賣契約所生價金債權之擔保。

⁴² Esser / Schmidt, a.a.O., S.284 f.

⁴³ 德國一般契約條款規制法（Gesetz zur Regelung des Rechts der Allgemeinen Geschäftsbedingungen，簡稱AGBG）於 2002 年元月 1 日該國債法現代化修法施行後，已被納入民法債編第二章第 305 至 310 條「透過一般契約條款形成債之關係」規範，其中原AGBG第 9 條規定移為民法第 307 條。

⁴⁴ 陳純敏，工程款債權讓與效力釋疑，營建知訊第 252 期，2004 年 1 月，頁 58；吳英亮、李建中，論債權讓與與監督付款，臺灣公路工程第 32 卷第 10 期，2006 年 4 月，頁 8。

第 12 條之規定，對相關契約條款之內容是否因違反公序良俗或誠信原則進行審查。

德國法上將來債權概括讓與違反善良風俗之案例類型可分為以下二種⁴⁵：

(一) 過度擔保 (Übersicherung)

過度擔保為私法上之概念，若為債權擔保之擔保客體（抵押物、提存物、擔保讓與之債權）較未清償之債權餘額（包括利息與費用）為高時，即發生過度擔保。此代表債權人毫無顧忌地限制債務人之經濟活動自由。

過度擔保分為自始過度擔保與嗣後過度擔保二下位類型，若於締約時可確定，就尚不確定之使用狀況（Verwertungsfälle）在擔保物之實現價值與被擔保債權間明顯失衡（auffälliges Mißverhältnis）（該國最高法院設定為擔保物價值超過被擔保債權 300%）時，即構成自始過度擔保。擔保物可實現價值須依個案情節個別調查確定，亦應考量估價風險與估價失準，及例如讓與人（債務人）破產等特殊情況。若於締約時由整體契約內容、動機與目的總結獲得之整體特性不符合善良風俗時，則可認為違反善良風俗。尤其過度擔保須以擔保權人可譴責之主觀惡意為基礎。擔保權人出於自利動機暴露出其不顧擔保人所享有之正當利益依風俗標準已無法容忍時，可為審查之出發點⁴⁶。

就嗣後過度擔保，德國眾多文獻與裁判已研究細節，如是否需要約定自動生效之（物權性）免除條款（Freigabeklausel）或債權人（擔保讓與受讓人）債權性之免除義務即足以避免嗣後過度擔保；何種擔保差距尚在允許範圍，即從何種百分比開始應認為過度擔保，是否就此應保留擔保權人之裁量權等等。該爭議問題被認為於該國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Grosen Senats des BGH）1997 年之決議⁴⁷已（廣泛地）決定：之後無論如何於（內容變換；revolvierend）概括擔保事後發生之過度擔保不會造成契約無效，即使擔保契約並無或僅有須經裁量之免除條款，無量化的擔保界線

⁴⁵ 以下主要參考Schlechtriem教授所著債法教科書。Vgl. Schlechtriem, a.a.O., S. 295f. Rn. 617ff.

⁴⁶ Vgl. BGH, 1998, 2047.

⁴⁷ Vgl. BGHZ, 137, 212.

(Deckungsgrenze) 或擔保物估價條款。因擔保人始終享有獨立於裁量之免除請求權 (Freigabeanspruch)。就該免除請求權，該國最高法院考量擔保之管理與利用費用後原則上設定為擔保客體可實現價值超過被擔保債權價值之 110%，與此相悖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應依民法第 307 條而無效。就擔保客體免除請求權發生的界限通常在讓與擔保之貨物為其估計價值之 150%，在為擔保而讓與之債權為該債權之淨值；就此該國最高法院引民法第 232 條以下、第 237 條為依據⁴⁸。

(二) 危及其他債權人 (Gefährdung anderer Gläubiger)

典型案例為銀行與延長之保留所有權供貨商間概括讓與約款之衝突。若債務人首先與銀行為擔保其業務融資而合意讓與將來債權，則銀行將因優先原則 (Prioritätsgrundsatz) 而優先於之後與供貨商簽訂的保留所有權買賣契約中延長之保留所有權約款。而因為供貨商僅於有保留所有權或該保留所有權延長之代替物，即「由繼續出賣契約或承攬契約所生之債權」作為擔保時，方願締約，則債務人必須詐欺保留所有權出賣人該債權已不再歸屬於渠之事實。故較早訂定之概括讓與約款之善良風俗違反性在於，若無約定相應解除延長之保留所有權所包含債權之條款，將引誘債務人違約⁴⁹。

申言之，若締約雙方以「不應予以贊同之思想 (zu mißbilligender Gesinnung) 不理會債務人與供貨商所達成之合意，亦即當延長之保留所有權約款於債務人之行業乃相當普遍之慣行時，該概括讓與應依該國民法第 138 條之規定而無效。事實上原則應適用之優先原則，依該原則第一讓與單獨有效，因此而遭強烈破壞，且係對供貨融資提供者有利對金錢融資提供者不利，此即所謂「契約破毀理論 (Vertragsbruchtheorie)」。此一契約破毀理論自該國最高法院

⁴⁸ 德國民法總則編第 7 章第 232 至 240 條就擔保給付為規定。內容包括可提供之擔保給付包含金錢、有價證券之提存、債權質權、動產質權、船舶與建造中船舶抵押權，不動抵押權等。此外亦設定不同擔保客體所能提供擔保價值之界限。

⁴⁹ 此一見解之基礎在於，德國民法第 138 條違反善良風俗行為之類型，本即包含誘使他人違約 (Verleitung zum Vertragsbruch) 之行為在內。亦即，若第三人侵入契約雙方當事人間關係過程中，對相對人實施某種特別程度、肆無忌憚之行為，無視於法律交易中之「忠誠性」，以致該第三人若主張契約之相對效力，將成為一種為自己利益而過度利用法律制度之濫用性行為時，違反善良風俗之標準不宜過低。換言之，在「事情過程整體形象」呈現「明顯悖於法律當事人間忠誠交往之基本觀念時」，應認為違反善良風俗。見 Dieter Medicus 著，邵建東譯，德國民法總論，2002 年 9 月，頁 485 至 486。轉引自林晏如，前揭論文，頁 114。

民事裁判彙編第 30 卷第 149 頁、第 32 卷第 361 頁之判決後已成為通說⁵⁰。德國實務雖從優先原則出發，但依善良風俗違反性之衡量（Sittenwidrigkeitenerwägungen）事實上已偏向保護貨物融資提供者。可能因為訴諸於第 138 條並無說服力，法院必須將之標示為例外，司法以此方式逐漸形成一個框架秩序，該框架可提供參與者為穩固融資擔保所需之足夠的遵循（die Beteiligten zur hinreichenden Orientierung für eine bestandfeste Kreditsicherung dienen kann）。基本上該國民法第 138 條被作為客觀規制工具而引入，以在一個立法並未規定，某程度由民間契約實務（Kautularpraxis）首先開展的領域去考量，同時依賴二種融資方式的債務人不被「勒死」（strnguliert），且因該實務見解之結果金錢提供者與供貨商間相對立的擔保利益得以較好地在彼此間被調整。而為「去除善良風俗違反性的污點」，在銀行之概括讓與僅債權性免除條款並不足夠，但於延長之保留所有權則並不依民法第 307 條被評價為不適當⁵¹。亦即必須給予延長保留所有權優先效力之「物權性」部分放棄約款方不使銀行之概括讓與約款無效⁵²。

外，若債權先讓與於管理應收帳款之銀行再讓與於延長之保留所有權人，則產生應否將銀行之概括讓與、延長之保留所有權間之實務見解適用於應收帳款管理讓與、延長之保留所有權。此意味著，若債權乃延長之保留所有權所需要，則優先原則一直必須退讓。但Canaris提出限制，只要應收帳款管理銀行預先購買（bevorschußt）該債權，即可優先於延長之保留所有權。因在此前提條件下，應收帳款管理人以預先受讓之方式對債權之侵害並不構成對貨物融資債權人可認識利益違反善良風俗之不注「現金預先購買理論」Barvorschußtheorie，該國最高法院限制於真正的應收帳款管理契約。除此之外保留所有權出賣人得透過預期之應收帳款貸方科目之讓與而獲得保障（durch antizipizierte Zession von Factor-Gutschriften sichern）⁵³。

然而，德國學者亦有認為該國最高法院雖並未表態此一不自然的偏好供貨商已成為「一個已發展法律思想的表現」。與之相對卻顯示出銀行與貨物融資在加工與銷售整體結構上無解的結合。就收益而言，依賴金錢融資的企業組織與作業因素當然並不比外來的成品或半成品更不具意義。因而單獨依「物權

⁵⁰ Fikentscher, a.a.O., S. 360 Rn. 604.

⁵¹ Esser / Schmidt, a.a.O., S. 285.

⁵² Soergel / Zeiss, a.a.O., § 398 Rn. 10.

⁵³ Vgl. Fikentscher, a.a.O., S. 365 Rn. 611.

性」的定位無法證立延長之保留所有權應擁有特權⁵⁴。此外，部分過去文獻支持的論點，即延長之保留所有權因替代性或「較接近」被讓與之債權而應具有優先性，在該國現行法上亦無基礎⁵⁵。

參酌德國法經驗，由於附保留所有權條件買賣於我國並無如同德國般悠久歷史與實務重要性，且我國民法亦無獨立誘使他人違約此一違反公序良俗之下位類型，甚至在資本主義市場架構下，自由競爭本即為促使資源最有效利用、分配之手段，故所謂「危及其他債權人」之類型，似無引進我國之文化、歷史、經濟基礎。然「過度擔保」則於我國應同樣有其適用。然因我國並未如德國民法第 232 至 240 條就得提供之擔保客體價值設有限制，且不同擔保客體價值變化幅度與速度可有巨幅差異（如股票價值短期內巨幅上下震盪），且法院亦缺乏足夠專業，故似不宜僵化一般性設定構成「過度擔保」的比例限制，宜委由實務就具體個案進一步發展。但無論如何不應放棄法律所賦予法院實質審查契約（尤定型化契約）條款，保護弱勢一方之義務。

第三章 將來債權雙重概括讓與之效力

第一節 優先原則

優先原則（*Prioritätsprinzip oder – grundsatz*）在許多法律領域皆有適用，指在眾多相同事件中，僅應考量時間在先者（*prior tempore potius iure*）。在處分行為，此一原則導致在有權處分就同一權利所為之眾多處分中，僅時間最舊者為有效，之後之處分無效，因第一處分有效後權利之擁有即已終了（*die Rechtsinhaberschaft endet*）。此原則可回溯於任何人不得轉讓大於自己所擁有之權利（*nemo plus iuris ad alium transferre potest quam ipse haberet*）之羅馬法上法律原則⁵⁶。

如前所述，將來債權讓與性之承認，在德國法上係由 von Thur 教授援引該國民法第 185 條第 2 項無權處分規定而奠定基礎。則沿此脈絡，將來債權讓與之效力亦類推適用該條規定，在多重讓與時，依優先原則原則上應由第一受讓人取得債權，若第一次讓與無效，則為第二次，依此類推。

另由處分行為客體類型觀察，因債權屬於權利，現行法並未如動產或不動產處分行為般為保護交易安全而設定交付或登記等公示手段作為債權讓與處分

⁵⁴ Vgl. Esser / Schmidt, a.a.O., S. 285f.

⁵⁵ Vgl. Plandt / Heinrichs, § 398 Rn. 24.

⁵⁶ Vgl. Staudinger / Wiegand, §1209 Rn. 1.

行為之特別生效要件。故債權讓與契約訂定後受讓人即取代讓與人之地位。然因將來債權之讓與乃對尚未發生權利之處分，如同無權處分，此時讓與將且只於債權發生（取得權利）時方生效力，然而卻溯及於讓與合意時生效。故就讓與人之處分權而言，讓與合意之時點是重要的⁵⁷。

然若債權根本未發生或未於讓與人身上發生，讓與將失其客體，例如讓與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因合夥股份之轉讓而於新合夥人身上發生⁵⁸。在有基礎關係之將來債權，當然以債權之基礎關係直至債權完全形成皆不受影響為前提。若基礎關係透過如撤銷、契約廢止（Vertragsaufhebung）而被取消或因解除（Rücktritt oder Wandlung）等其他類似情況而被根本變更時，則預先讓與即失其標的（geht die Vorausabtretung in die Leere）⁵⁹。

第二節 直接取得或繼受取得

就將來債權於發生時係由受讓人直接取得或因「邏輯上的一秒鐘」先成為讓與人的財產，而由讓與人先取得再由受讓人繼受取得，德國學說上有不同看法，實務則尚未明白為立場採擇，可分為：

一、直接取得說（Direkterwerb）

Esser / Schmidt 認為債權應直接成為受讓人的財產。因成為有效（Konvaleszenz）不僅於權利「真正」（“wirklich“）成為讓與人之財產時，而是當所有取得之要件於受讓人方被滿足時已經發生。僅此一「邏輯」要件即為受讓人直接取得的原因，故亦不須回溯於期待權此一形塑（Figur）。但卻認為在此範圍內受讓人亦須合於邏輯地忍受所有由僅為想像上之法律前手所生之法律抗辯。且因讓與人不得單方取消預先處分，故其繼承人同樣受拘束，因存在於遺產中之權利與義務同樣包括受讓人的「發生權利」（Anfallberechtigung）。讓與人之後的處分或強制執行措施不得妨礙受讓人之取得⁶⁰。

⁵⁷ 此外，Larenz教授認為處分人應受拘束，因其處分權已行使，故已放棄其於債權發生時本可行使之處分權，vgl. Larenz, a.a.O., S. 585. Esser / Schmidt 亦認為讓與人不得單方取消預先處分，vgl. Esser / Schmidt, a.a.O., S. 289. Heinrichs教授認為當事人雙方之合意於權利發生之時點不須繼續存在，似亦採與Larenz教授相同見解，vgl. Plandt / Heinrichs, a.a.O., § 398 Rn. 11.但Medicus教授則認為將來債權之讓與人於締約後立並非即受約束，仍可撤銷（widerrufen）其讓與之意思表示，vgl. Medicus, a.a.O., S. 355 Rn. 713.

⁵⁸ Vgl. Plandt / Heinrichs, a.a.O., § 398 Rn. 11.

⁵⁹ Vgl. Esser / Schmidt, a.a.O., S. 290.

⁶⁰ Vgl. Esser / Schmidt, a.a.O., S. 289f. ; Esser, a.a.O., S. 415 ; Raiser, Dingliche Anwartschaften, 1961, S. 22, 轉引自 Erman / Westermann, a.a.O., § 398 Rn. 12.

二、繼受取得說（Durchgangserwerb）

基於「邏輯上的一秒鐘」（"logische Sekunde"），債權應先歸屬於讓與人後方移轉於受讓人⁶¹。

三、區分說

又因區分標準之不同而分為二說：

（一）以基礎關係之有無為區分標準

Larez教授認為應區分已有基礎之將來債權，如附條件期限與由繼續性債之關係（如租賃、僱傭）與非此情況者。若已有基礎，則受讓人非僅取得將來債權，尚包括讓與人已具有之法律地位，即取得之期待（Erwebsaussicht）或期待權。債權之發生此時僅繫於條件之成就、時間之經過或對待給付之提出。受讓人於債權發生時將成為債權人，於受讓將來債權後債權發生前，須具有提起請求將來給付之訴與確認之訴之當事人適格（Prozeßstandschaft）。若讓與人破產，則已讓與之期待權並不屬於破產財團。受讓人之期待將受保護。債權發生後不經繼受取得而直接由享有期待權之受讓人原始取得。惟若債權之基礎並不存在（如由仍待訂定之買賣、承攬或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則尚不存在可供讓與之期待權。債權於該契約訂立時才發生並歸屬於讓與人，受讓人僅得繼受取得該債權。若讓與人於債權發生前破產，則受讓人不受保護，因讓與人於債權發生時對該債權已無處分權⁶²。

Heinrichs教授認為正確應予區分：直接取得發生，若債權之法律基礎於讓與時已存在且於債權發生時仍存在；否則為繼受取得。只要直接取得開始，則準用該國民法第 399 條以下有關債權讓與之規定。就彼此互相矛盾之處分因繼受取得亦適用優先原則。時間上較後之處分無效，除非第一個處分行為因該國民法第 138 條或第 307 條違反善良風俗或誠信原則而無效。於債權之法律基礎發生後方送達之扣押，對時間在前之轉讓無效。但剩餘財產分配債權之預

⁶¹ Vgl. Hans Egert, Die Bedingung im System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1974, S. 60. 轉引自 Plandt / Heinrichs, a.a.O., § 398 Rn. 12; Oertmann, Kommentar zum BGB, Anm. 1g. 轉引自 Erman / Westermann, a.a.O., § 398 Rn. 12.

⁶² Vgl. Larenz, a.a.O., S. 585f.; Fikentscher, a.a.O., S. 352, Rn. 587 亦同。

先讓與將無客體，若母權（合夥股份）在讓與之後被轉讓或扣押⁶³。

（二）以期待權之有無為區分標準

Medicus教授表示其只於期待權存在（例如附條件之債權）的時候方同意Larenz教授的看法。因為該國民法中就單純期待之移轉（Übertragung bloßer Aussichten）並未規範；即便該國民法第413條⁶⁴亦僅指其他權利而已⁶⁵。

Soergel / Zeiss 認為將來債權之讓與因其發生而生效。若債權之發生不再受讓與人行為影響，則受讓人於發生前有期待權。例如讓與將來買賣契約之請求權，受讓人不因而取得期待權。因而在此種情況，讓與對破產債權人無效，若讓與人於債權發生前破產。反之具期待權受讓人之取得債權不受讓與人之處分行為或強制執行程序處分之影響。因而在回答受讓人是否直接（直接性理論）取得發生之債權或債權首先歸屬於讓與人（繼受理論）之問題時應區分：若受讓人具有期待權，則直接取得，若否則繼受取得⁶⁶。

從民法概念體系觀察，似乎應以期待權之有無區分直接取得或繼受取得。蓋概念上事實上之希望（Hoffnung）、單純之期待（Anwartschaft）與期待權（Anwartschaftsrecht）本應予區分，期待（Anwartschaft）雖具備權利取得之部分要件，惟其法律地位並不穩固，他方當事人可隨時予以毀滅，若認為具有權利性質，並無任何實益⁶⁷。僅具備基礎法律關係之將來債權，如讓與繼續性僱傭關係將來勞務報酬請求權，其債權是否成立原則上乃繫於債務人（讓與人）主觀上是否有意願繼續履行契約（任意條件非條件），則此時自不得認為已具有期待權，或賦予與期待權同等之保護地位，否則將與既有民法概念體系與其隱含價值判斷相矛盾。由此觀之，最高法院多數見解認為將來債權之讓與乃附條件或期限之法律

⁶³ Vgl. Heinrichs, a.a.O., § 398 Rn. 12f.

⁶⁴ 即其他權利之移轉準用債權讓與相關規定。

⁶⁵ Medicus, a.a.O., S. 355 Rn. 713.

⁶⁶ Soergel / Zeiss, a.a.O., § 398 Rn. 11.

⁶⁷ 王澤鑑，附條件買賣買受人之期待權，載於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一冊，2002年3月，頁184至186。

行為⁶⁸，似容有不甚精確之處。蓋依民法第 99 條法律行為停止、解除條件之概念，實務上將來債權讓與案型可認為附停止、解除條件者相當罕見。

第三節 債權發生時再度通知第三債務人為債權讓與生效要件？

最高法院多數見解認為將來債權讓與須於債權實際發生時再次通知債務人，方生效力，似有誤會⁶⁹。理由在於：

一、從通知之法律性質觀察

民法第 297 條第 1 項本文明文規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可知我國民法係將債權讓與之通知設定為對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亦即即便未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債務人，債權讓與之處分行為仍已成立生效，僅不得對抗債務人而已。故最高法院上開見解將通知界定為債權讓與之生效要件已與民法明文規定有所扞格。

二、從通知之規範保護目的觀察

按債之關係依其發生原因可分為意定之債與法定之債，除因無因管理、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與其他因法律規定所生法定債之關係（如締約上過失制度）以外，債務人因其為債之關係一方當事人之地位，本當然即可得知債權發生之事實，則此時再為通知，從債權讓與通知之規範目的乃在保護債務人之角度而言，亦無必要。

三、從通知所衍生之交易成本觀察

若須在債權發生後再另為通知，雖通知並非要式行為，甚至於網路時代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成本低廉，然為避免日後涉訟可能發生舉證困難，實務上最保險之作法（尤其針對數額龐大之債權）應係透過書面存證信函之方式為通知，此時對大量讓與小額債權之讓與人而言將產生鉅額通知成本，且對受讓

⁶⁸ 似係受孫森焱大法官見解之影響，見孫森焱，前揭書，頁 946：「債權讓與契約之發生效力，固以債權存在為要件，惟將來債權之讓與，無非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債權讓與，其移轉自屬有效。」

⁶⁹ 林晏如，前揭論文，頁 231：「本文認為，從保護債務人足可明確得知清償對象、清償順序之角度出發，通知應明確、特定，故應待債權發生後，逐筆通知債務人為可採。況依一般實務作法，除發函概括通知外，尚在每筆發票上註明債權讓與之意旨，應足以作為通知債務人之用。故認為債權發生後應另行為具體內容之通知，對於受讓人作業成本影響不大，而可保護債務人及其他衝突權利人免於受到不明確之突襲，尚屬妥適。」亦贊同最高法院見解。惟並非所有交易皆係透過銷貨發票而得於債權成立之時同時為通知，且對債務人之通知並無法同時使其他衝突權利人得知債權移轉之事實。

人而言，亦將因再次通知之送達所產生之時間差而大幅增加債權為他人取得（包括讓與人與他人通謀）或遭法院扣押之風險。

縱上所述，無論從通知之法律性質、通知制度設立保護債務人之規範目的或經濟上衍生之交易成本而言，課予債權發生時再為通知之義務，並將之提升為債權讓與行為之生效要件，似有值得商榷之處。

第四章 債權讓與登記制度

民法上將來債權讓與之效力如何決定已如前章第一、二節所述。惟以此為出發點，現行民法相關規定適用之結果並無法回應將來債權已逐漸普遍成為融資擔保工具之社會經濟實況，滿足保護正當受讓人權益之交易需求。故為提供適當公示避免相對人因讓與人故意隱匿已為讓與之事實再為雙重或多重讓與，而遭受不測損害，保障債權讓與之受讓人，去除金融業者提供融資之疑慮，以發揮、促進債權作為財產權客體之流通、交易價值，達成便利企業融資，促進經濟發展之目的，實有必要設計一定的公示機制，一方面使利害關係人有查詢管道，一方面亦使債權讓與取得對抗第三人之效力。

聯合國應收帳款管理公約（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Factoring）附件（Annex to the Convention）規劃以登記、締約時間與通知先後三種決定多數受讓人權利衝突時決定效力先後之原則供締約國選擇。惟其中僅登記具有公示效果⁷⁰。

美國統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第9-302（1）條規定，原則上擔保利益必須透過登記才有絕對效力⁷¹。日本債權讓渡特例法第8條、第9條則區分「登記事項概要證明書」及「登記事項證明書」二種。前者僅記載登記事項概要，即基於保護債務人隱私之立場，不顯示債務人姓名及相關資料，僅記載讓與人、受讓人、登記原因及日期、總額、存續期間等，任何人皆得向登記官請求交付此種證明書；後者則記錄債權讓與登記檔案全部事項，包括債權明細資料在內，故限於讓與登記之當事人、受讓人、讓與標的債權之債務人及其他依法令有利害關係之人始可請求交付此種證明書⁷²。

⁷⁰ 林晏如，前揭論文，頁175至176。

⁷¹ 王舒慧，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之法制面研究，東吳法研所碩士論文，2005年1月，頁80。

⁷² 林晏如，前揭論文，頁214至215。

另我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若創始機構將依該條例規定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主要資產種類、數量、內容於本機構所在地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所定方式連續公告 3 日，即可以其信託或讓與對抗第三人。

綜合以上國內外有關債權讓與之公示制度，因公告期間短暫且於公告期間經過後即不易查詢，故應以登記制度對於交易安全之保障較為完善。而登記制度又以日本法制度區分「登記事項概要證明書」及「登記事項證明書」較能兼顧自然人債務人隱私，並避免法人債務人信譽受損。

第五章 結論

基於債權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有逐漸趕上物權成為市場交易主流之趨勢，為加強債權之流通性以強化其經濟功能，有必要釐清將來債權讓與之相關效力問題，包括讓與行為效力發生之時點，多數效力內容相衝突之讓與行為效力如何決定，受讓人係原始或繼受取得權利，以及面對無體、不確定之將來債權與現行法之不足，如何設計一套足以保護受讓人正當權利之制度。

本文認為將來債權之讓與性應予肯認，於理論上之說明可借重既有之無權處分制度或習慣法之效力，雖然承認將來債權之讓與性無可避免將構成法律行為成立要件（因標的尚不存在）之例外。另可得為讓與之將來債權須具可得特定性，即於債權讓與契約締約當時，讓與之客體必須被具體標示達到依該契約至遲於將來債權發生之時點，該將來債權之債務人、內容與數額已可確定之程度。此外將來債權之讓與，尤於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為之時，亦須審查於締約當時或締約之後有無過度擔保而違反善良風俗、誠信原則須由法院介入調整契約內容之情形。多重將來債權讓與應依優先原則依讓與行為成立之先後定其優劣，而除非有期待權存在，將來債權於現實發生時原則上乃先歸屬於讓與人再移轉於受讓人。為保障將來債權受讓人正當權利，建立將來債權明確交易秩序，似以引進日本債權讓渡特例法與債權讓渡爭記規則所建構之登記制度，區分「登記事項概要證明書」與「登記事項證明書」，使有無利害關係之閱覽人可獲取不同程度資訊，最能達成目標，並兼顧當事人隱私權之保護。

參考文獻

一、外文部分：

(一) 書籍

- Erman / Westermann ,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 Handkommentar , 11 Aufl. ,
Münster ,2004
- Esser , Josef , Schuldrecht , 2. Aufl. , Karlsruhe ,1960
- Esser / Schmidt , Schuldrecht : Ein Lehrbuch , 7. Aufl. , Heidelberg ,1993
- Fikentscher, Wolfgang , Schuldrecht , 8,Aufl.,Berlin, 1992
- Larenz, Karl , Lehrbuch des Schldrechts , erster Band , Allgemeiner Teil ,14.Aufl. ,
München ,1987
- Medicus , Dieter , Schldrecht I ,Allgemeiner Teil , Ein Studienbuch ,15. Aufl. ,
München ,2004
- Plandt / Heinrichs ,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 Becksche Kurz Kommentare , Band 7 ,
59 Aufl. , München ,2000
- Schlechtriem, Peter , Schuldrecht , Allgemeiner Teil , 5. Aufl. , Tübingen , 2003.
- Soergel / Zeiss ,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mit Einführungsgesetz und Nebengesetzen ,
Kohlhammer-Kommentar , Band 2 , Schuldrecht I , 12. Aufl. , Stuttgart , 1990
- Staudinger / Kaduk ,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mit
Einführungsgesetz und Nebengesetzen , 2. Buch , 12. Aufl. , Berlin , 1994

(二) 期刊論文

- Alban Braun , Voraussetzungen und Gefahren der Sicherungszession als Mittel der
Kreditsicherung , Deutsches Steuerrecht (DStR) , 1995 , Heft 41 1592

二、中文部分：

(一) 書籍

- 王澤鑑，附條件買賣買受人之期待權，載於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一冊，頁
165 至 258，2002 年 3 月出版
- 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下冊），2001 年 2 月新訂 1 版
-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2002 年 8 月修訂版
- 曾隆興，修正民法債編總論，2000 年 3 月再版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1999 年 10 月 2 版

(二) 學位論文

王舒慧，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之法制面研究，東吳法研所碩士論文，2005 年

林晏如，應收帳款管理業務（Factoring）契約性質及債權讓與行為之研究，政
大法研所碩士論文，2006 年

張道周，應收帳款管理契約之研究，臺大法研所碩士論文，2001 年

(三) 期刊論文

吳英亮、李建中，論債權讓與與監督付款，臺灣公路工程第 32 卷第 10 期，
2006 年 4 月

陳純敏，工程款債權讓與效力釋疑，營建知訊第 252 期，2004 年 1 月

劉紹猷，「將來之債權」的讓與（二），法學叢刊第 74 期，1974 年 4 月